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认真领会国家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文件精神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得以持续有效开展。

3、2015年，没有发现公司违反国家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3月9日